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聲明作業程序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	版次 01	文件編號 2-310-004
------------------------------	--	--------------	-----------------------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作業程序

1. 目的：本校為提供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規範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個人資料之規則與流程，並建立控制與紀錄機制，特訂定本聲明。
2. 範圍：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兼任教師等。
3. 權責：
 - 3.1. 主辦單位：資訊暨圖書中心。
 - 3.2. 協辦單位：全校教學及行政單位。
4. 流程圖：
 - ◎ 4.1.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作業程序流程圖。
5. 作業內容：
 - 5.1. 當事人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5.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5.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5.1.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5.1.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1.5. 請求刪除。
 - 5.2. 各單位應設置個人資料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本聲明規定之事項，其辦理程序如下：
 - 5.2.1. 當事人有任何個人權利需求時，應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
 - 5.2.2. 本校各單位接獲申請時，應依規定核對當事人身分（例如：請當事人出示雙證件）。
 - 5.2.3. 當事人應向受理之單位填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3-310-011），除受理之單位依職權能自行辦理外，並應將當事人之請求移交個人資料保有單位處理。
 - 5.2.4. 經自行辦理之單位或個人資料保有單位主管核可後，依據本聲明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方式及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補充、更正、

停止利用及刪除等程序辦理。

- 5.2.5. 受理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將當事人請求之辦理情形，依其業務類別，以書面通知業務權責單位之個人資料聯絡窗口。
- 5.2.6.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因可歸責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5.3. 針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保有特定目的與範圍之變更，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依據下列程序辦理：
 - 5.3.1. 應依據個資法要求，主動通知當事人並填具「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5.3.2. 確認原始蒐集之合法要件是否存續，未存續者應以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 5.3.3. 個人資料保有之特定目的及類別，請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辦理。
- 5.4.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針對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5.4.1. 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5.4.2. 准駁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時，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且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
 - 5.4.3. 應具備收受請求及做出准駁之控制與紀錄保留機制。
- 5.5.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針對當事人請求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應符合下列要求：
 - 5.5.1. 應於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5.5.2. 准駁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時，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且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
- 5.6.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確認當事人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及刪除之請求為無正當理由或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以書面方式將拒絕其請求之原因通知當事人。
- 5.7.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對受理當事人請求，應確保迅速有效地處理，並作成紀錄。
- 5.8. 本校隱私權聲明程序如下：
 - 5.8.1.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若含個人資料，應制定及維護隱私權聲明。

5.8.2. 本校相關隱私權聲明，可參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使用指引」修訂，此聲明應讓當事人易於取得與閱讀。

5.8.3. 本校所辦理之活動或業務需直接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前，本校應以 e-mail 或書面方式提供當事人該隱私權聲明，或公告於網站上。

6. 控制重點：

6.1. 個資蒐集是否告知目的與書面同意。

6.2. 個資記錄、輸入、編輯、更正、輸出、儲存、複製、利用、刪除或報廢之資料及報表，是否標示機密等級，並僅供已授權單位或人員使用。

6.3. 個資利用是否合理。

6.4. 個資傳輸是否建立安全機制。

7. 使用表單：

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3-310-011)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3-310-012)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8.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8.2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